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法務

節次：第二節

科目：1. 商事法 2. 行政法

注意事項	1.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
	2.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本試題分 3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
	4.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
	5.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該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
	6.考試時間：90 分鐘。

一、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住高雄市)簽發支票一紙予乙，票載發票日為 101 年 6 月 18 日，付款地為臺北市，乙執票後背書轉讓予丙。丙至遲應於何時向付款行為付款提示？(4 分)若丙未遵期提示，其對乙是否喪失追索權？(3 分)
- (二)甲受乙脅迫簽發本票一紙予乙，於到期日前乙背書轉讓予不知情之丙，丙於本票到期後向甲請求給付票款時，甲能否有所主張？(7 分)
- (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該董事會決議效力如何？(8 分)
- (四)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應經公司內部何種程序後始得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3 分)倘若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則應經公司內部何種程序後始得為之？(4 分)
- (五)甲有一間房子向 A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A 產物保險公司向 B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再保險，某日該屋遭乙過失燒毀。如甲獲 A 理賠後，A 再轉向乙求償，乙主張 A 之求償金額應扣除 A 已獲得 B 之理賠金額，有無理由？(4 分)如 A 拒不對甲理賠，甲得否逕向 B 請求賠償？(4 分)
- (六)甲與 A 產物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中，得否約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 3 日內通知保險人」？(7 分)
- (七)運送人甲公司(主營業所設於英國)以其所有之 A 輪，裝載乙公司(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所有之貨物，載貨證券上載明：「裝載港為澳洲 Abbot Point 港；卸貨港為高雄港」、「管轄及準據法條款：以運送人主營業所在地為爭議訴訟地並適用英國法」。
- (1)運送途中，A 輪因船長之過失與丙公司所有之 B 輪碰撞，致 A 輪、B 輪及乙公司所有貨物受到損害，丙公司對甲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無海事優先權？(4 分)甲公司得否主張責任限制？(4 分)
- (2)乙公司於我國法院對甲公司提起訴訟時，該如何定其準據法？試就我國海商法關於準據法之規定論述。(8 分)

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行政機關」？(4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是否為行政機關？(2分)其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2分)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在行政組織法上之性質為何？(4分)

(二)公營事業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公司者，該公司之員工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4分)

三、經濟部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公告 A 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以甲公司為該水庫之管理機構，受理 A 水庫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許可申請案。試問：

(一)經濟部委託甲公司為管理機構之行為，其法律性質為何？(2分)應具備哪些要件？(3分)

(二)如乙向甲公司申請於該水庫蓄水範圍內為水域及水面使用(設置「定置釣筏」)之許可，遭甲公司拒絕。該拒絕之法律性質為何？(2分)該拒絕之作成方式有無限制？(2分)如該拒絕係以書面為之，應記載哪些事項？(6分)

(三)承上題，乙因而對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時，甲公司是否有被告當事人能力？(4分)

(四)如乙認為甲公司執行 A 水庫管理之職務時，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並擬就其所受損害請求國家賠償，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為何？(5分)